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34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志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96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2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文

陳志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1 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0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3 者，減輕其刑。」

04 3.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新臺幣（下同）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  
06 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經綜合全  
07 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1)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8 及第3項限制，且在得依幫助犯減輕其刑結果，並依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10 月以上、有期徒刑6年11月以下，但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  
11 年。(2)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在得依幫助  
12 犯減輕其刑結果，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3 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4年11月。從而，自  
14 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  
15 案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同法第23條  
16 第3項前段。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  
18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  
21 幫助洗錢罪。

22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3 惡性及違法情節均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4 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  
25 白洗錢犯行，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稱：我一毛錢都沒拿  
26 到，雖然有約定12萬元的報酬，但對方沒有給我錢等語（見本  
27 院卷第45頁），又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不生繳交  
28 犯罪所得之問題，而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9 減輕其刑，並遞減輕之。

3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約定之報酬，任  
31 意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幕後

01 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嚴重危  
02 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併兼衡告訴人葉家瑋、王淑娟、余  
03 宥融及被害人黃寶慧所受損失、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被  
04 害人黃寶慧調解成立，有本院114年度斗司刑簡移調字第7號  
05 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暨被告自述大  
06 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幫忙家裡務農，月收入由約新臺幣1  
07 至2萬元，未婚，無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  
09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告訴人等遭詐騙款項，已經不詳詐欺正犯  
11 提領而脫離被告之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遭移轉之款項，  
12 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或追徵。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1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清安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明俊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6796號

16 被告 陳志任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9 犯罪事實

20 一、陳志任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7時50分前某時許，在臉書上  
21 看到詐欺集團張貼之不實工作廣告，稱租借1個帳戶5至7天  
22 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4萬元租金。陳志任明知金融  
23 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  
24 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  
25 犯罪集團藉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以逃避刑事  
26 追訴之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  
27 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12月18日17時50分許，以提供4個帳  
28 戶12萬元之代價，在彰化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新  
29 百川門市，將其申設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30 號帳戶（下稱凱基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  
31 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金融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陳」之人，並以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嗣「陳」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前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匯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隱匿犯罪所得。嗣葉家瑋、王淑娟、黃寶慧、余宥融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家瑋、王淑娟、余宥融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葉家瑋、王淑娟、余宥融於警詢時之指訴、被害人黃寶慧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葉家瑋提供之轉帳紀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附表編號1告訴人葉家瑋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王淑娟提供之轉帳紀錄擷圖	證明附表編號2告訴人王淑娟遭

	<p>錄擷圖、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大湖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p>
5	<p>被害人黃寶慧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證明附表編號3被害人黃寶慧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p>
6	<p>告訴人余宥融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轉帳紀錄擷圖、通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大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p>證明附表編號4告訴人余宥融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p>
7	<p>被告上開凱基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第一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p>	<p>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後，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p>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4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8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4 賞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17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  
18 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  
19 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  
20 且致多人受害，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  
21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告  
22 為幫助犯，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23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期約  
26 或收受對價、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罪嫌。按112年6月14日  
27 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  
28 （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  
29 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  
30 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  
31 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參酌該

條文之立法說明，乃因行為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立法截堵之必要，並考量現行司法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易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上開行為，既涉犯幫助犯一般洗錢、幫助犯詐欺取財等罪嫌，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告訴及報告意旨容有誤會，參以移送機關於113年8月7日對被告為書面告誡，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檢察官 楊聰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魯麗鈴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葉家瑋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5日，以暱稱「秦小姐」向葉家瑋推薦下載「MonetaryDS」投資平台，佯稱依客服人員指示操作，即可投資外幣獲利云云，致葉家瑋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1日13時52分許	5萬元	凱基銀行帳戶
			112年12月1日13時54分許	1萬4,225元	
2	王淑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11日，自稱「富邦金融」客服人員及LINE暱稱「林珍妮」，佯稱申請貸款之金融帳戶帳號有誤，改正帳號需提供手續費云云，嗣稱若要快速撥款，需存錢美化帳面云云，致王淑娟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19日11時23分許	10萬元	臺灣銀行帳戶
			112年12月19日12時57分許	5萬元	
3	黃寶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9日，假冒黃寶慧之友人，以LINE暱稱「Ggirls旺ag胖」佯稱急需用錢云云，致黃寶慧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19日11時47分許	3萬元	凱基銀行帳戶
4	余宥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9日12時許，假冒臉書買家，佯稱蝦皮賣場凍結云云，嗣假冒蝦皮客服人員及中國信託客服人員，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112年12月19日12時59分許	4萬9,983元	第一銀行帳戶
			112年12月19日13時3分許	4萬0,055元	

(續上頁)

01

		以認證蝦皮賣場云云，致 余宥融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1 9日13時12 分許	8,066元	
--	--	----------------------------	---------------------------	--------	--